# 渤海财险
# 营运交通工具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条款
# （注册编号：C0000983231202605202908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够正常生活、正常劳动或正常工作的营运交通工具乘客。

除另有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外，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投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和投保人配偶的父母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为特定主体的，投保特定主体中的成员及该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该成员配偶的父母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它自然人或特定主体。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继承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从事旅客商业运输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下同）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保险人向每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堕胎、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椎间盘突出症等）、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整容、整形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恐怖袭击；**

**（九）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十）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

**（十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参与邪教组织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期间；**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但被保险人因职业原因感染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

**（七）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营运交通工具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各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各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各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分配各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每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家庭

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每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在该类营运交通工具范围内均分。

（二）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先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家庭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三）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家庭中某一个被保险人独享该类营运交通工具以下任一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1.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2.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3.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该被保险人及该被保险人独享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对该家庭的其他被保险人不承担该类营运交通工具该项保险责任。

（四）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对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分配争议承担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交付周期、支付日期、金额。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对应期次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

**偿保险金，但须投保人先行补交剩余全部保险费（补交金额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总额扣减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或保险人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交费延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并按约定增收增加人员对应的保险费后，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与投保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和该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公安机关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材料；

5.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6.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已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最高不超过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保险费收据或其他缴费凭证；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指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本合同中的家庭成员包含投保人（投保特定主体中的成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

**【特定主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但不包括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任何团体。**

**【营运交通工具】：**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网约车）、轮船（含客船、渡船、游船）。

**【乘坐】：**自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含热射病）、猝死、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高原反应、中暑、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疾病】：**机体在一定原因的损害性作用下，因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的异常生命活动过程。

**【高原反应】：**即急性高原病(AHAD)，是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头痛、头昏、失眠、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胸闷、呼吸困难、心慌、浮肿等一系列病理反应，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死亡、伤残。

**【中暑】：**是指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机体体温调节障碍，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的症状的总称。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椎间盘突出症】：**临床上较为常见的脊柱疾病之一。主要是因为椎间盘各组成部分（髓核、纤维环、软骨板），尤其是髓核，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按发病部位分为颈椎间盘突出症、胸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间盘突出症。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剩余部分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剩余部分保险费：

（一）若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剩余部分保险费=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

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若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剩余部分保险费=当期净保险费×（1-m/n），其中，m 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 为当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未交纳当期保险费的，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净保险费=保险费×（1-附加费用率）。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 保险期间（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